

# 厦门医学院文件

厦医继〔2021〕2号

---

## 关于印发《厦门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与使用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校外教学点：

《厦门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与使用办法》经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2021年9月10日

# 厦门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材建设与使用办法

教材是教师组织实施教学和学生学习的主要依据，为杜绝、防止低水平教材流入我校，进一步推动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工作，规范教材管理，满足教学需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教材供应范围和种类

1. 教材供应对象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读的学生、任课教师、继续教育部存档。
2. 教学计划中的各门课程的教师教学用书、配套教学参考资料、或自印教材等，均由继续教育部成人教育科负责组织供应。

## 二、教材选用的基本原则

1. 结合学科、专业的调整，加强教材的更新换代，原则上应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的教材。
2. 公共基础课教材应优先选用获国家级或部委级的“优秀教材”和“推荐教材”；其次选用统编教材，一般不能选用其它教材。
3.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统编教材；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相关课程必须使用国家指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4. 专业及专业基础课教材，应以人民卫生出版社、全国高等

学历继续教育规划教材为主，除特殊情况外，不得使用其它教材。

5. 选用教材要首先考虑原用教材，以保持教材的稳定性，不使用原用教材的，须提出报告说明理由，继续教育部审核同意。

6. 经继续教育部审核同意选用的教材，任课教师不得拒绝使用。无正当理由不得因任课教师变更或其他原因更换已选教材。

### **三、教材选用的基本程序**

1. 每年6月、12月分别办理秋季和次年春季教学用书的选订。

2. 成人教育科根据各专业教学任务，提供使用教材信息(包括：教材名称、主编、出版社、版次、ISBN号等)，教材信息在部门官网公布。

3. 校本部、教学点、授课点将教材信息提供给学生自行购买，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教材，不得擅自改选和(或)强制学生购买教材。

### **四、教材领用**

1. 任课教师凭教学任务书到成人教育科领取教材或配套教学参考书等，并做好登记。

2. 继续教育部各专业教材存档一套。

3. 任课教师同版次教材一般只领取一次。

# 厦门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教学用书 领用登记表

20\_\_ 年第\_\_ 学期

使用专业: \_\_\_\_\_

教材名称	ISBN及版次	出版社	主编	使用人	领用人签名

成人教育科: \_\_\_\_\_ 继续教育部(主任): \_\_\_\_\_

注: 本表纸质稿继续教育部存档。